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9.11.25(109)華產企字第 3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視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 5 倍、10 倍、15 倍、20 倍作為『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依其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附加條款自始不生效力。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